

北京人大

2021 2
总第254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
我们在精神上、生命线上、
实践战场上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同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社会
稳定保障有力。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
我们在精神上、生命线上、
实践战场上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同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社会
稳定保障有力。

擘画新蓝图 奋进新征程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图为大会主席台。摄影/饶强



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伟主持会议。摄影/戴冰



市长陈吉宁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摄影/戴冰

擘画新蓝图 奋进新征程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胜利闭幕。这是一次民主、求实、团结、奋进的大会。广大代表肩负全市人民的期望和重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同议大事、定大事，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有力保证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证了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保证了人民的意愿依法有序地进入国家机关的决策，保证了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这是一次成果丰硕、凝心聚力，鼓舞干劲的大会。大会审查通过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议通过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等，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和今年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符合北京实际，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贯彻落实好大会精神，完成好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首都改革发展必将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对于人大及其常委会来说，就要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今年工作安排，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进一步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增强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

北京因“都”而立、因“都”而兴。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强调，首都发展的全部要义是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这就要求我们牢固树立首都意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前瞻十五年、干好这五年、奋斗每一年，全力推动首都发展。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加快自贸试验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地方金融监管、城市更新、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社会信用、种子安全、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立法，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人大监督实效，推动“一总规两控规”贯彻实施，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

百年奋斗恰是风华正茂，千秋伟业依然任重道远。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使大会通过的好决议、好政策、好措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本刊）



2021年第02期
总第254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每月10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	马曙光	王荣梅	车克欣	田洪俊
(按姓名笔画排列)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刘玉芳
	刘 军	刘长利	孙 杰	孙 强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吴松元
	沈 洁	张巨明	张伯旭	张 越
	陈 永	陈宏志	陈国才	邵 恒
	金树东	郝志兰	黄 强	彭丽霞

主 编 田洪俊

编辑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费江鹏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 健
责 任 编 辑	薛睿杰
责 任 校 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 子 邮 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 01 擘画新蓝图 奋进新征程

高层声音

- 04 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工作报告

- 0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14 一图读懂市政府工作报告
- 20 一图读懂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2 一图读懂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决定事项

- 26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 28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28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
- 2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聚焦

- 30 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砥砺前行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综述
- 35 构建新发展格局 迈好开局第一步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情况综述
- 42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大会文件

- 46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专稿

- 58 李伟在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讲话

特别关注

- 64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本期照片摄影/田洪俊（除署名外）

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听听大家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出席今天座谈会的，既有经济学家，也有社会学家。刚才，专家学者们做了很好的发言。大家从各自专业领域出发，对“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思路、任务、举措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听了很受启发，参会的其他专家提交了书面发言，请有关方面研究吸收。下面，我就正确认识和把握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讲点意见。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从1953年开始，我国已经编制实施了13个五年规划（计划），其中改革开放以来编制实施8个，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国力提升、人民生活改善，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实践证明，中长期发展规划既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我们要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研究新情况、作出新规划。

第一，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多次讲，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

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制

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总之，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是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二，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今年以来，我多次讲，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个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近年来，随着外部环境和我国发展所具有的要素禀赋的变化，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而我国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强劲，客观上有着此消彼长的态势。对这个客观现象，理论界进行了很多讨论，可以继续深化研究，并提出真知灼见。

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经济已经在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转变，经常项目顺差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07年的9.9%降至现在的不到1%，国内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7个年份超过100%。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会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我们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当然，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将持续上升，同世界经济的联系会更加紧密，为其他国家提供的市场机会将更加广阔，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

第三，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我们更要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关键。

我们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要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创造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的独特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链水平，维护产业链安全。要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使企业成为创新要素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打造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基础研究是创新的源头活水，我们要加大投入，

鼓励长期坚持和大胆探索，为建设科技强国夯实基础。要大力培养和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和科研团队，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最大限度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技产出效率。要坚持开放创新，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第四，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我国改革已进行40多年，取得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社会是不断发展的，调节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的体制机制随之不断完善，才能不断适应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

随着我国迈入新发展阶段，改革也面临新的任务，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守正创新、开拓创新，大胆探索自己未来发展之路。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要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第五，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当前，国际社会对经济全球化前景有不少担忧。我们认为，国际经济联通和交往仍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就是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基本国策，我们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完善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治理体系。

当前，在推进对外开放中要注意两点：一是凡是愿意同我们合作的国家、地区和企业，包括美国的州、地方和企业，我们都要积极开展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开放合作格局。二是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练就金刚不坏之身。

第六，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事实证明，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我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互联网深刻改变人类交往方式，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行为发生深刻变化。“十四五”时期如何适应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方式、社会心理等深刻变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保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和疾控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都需要认真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呈现出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要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以上我重点讲了几个问题，以及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的其他问题，希望大家深入思

考，取得进一步的研究成果。

2015年11月23日，我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专门就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作了讲话，最近《求是》杂志发表了这篇讲话。恩格斯说，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理论来自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列宁把政治经济学视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尽的证明和运用”。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我国经济发展能力和水平。

理论源于实践，又用来指导实践。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及时总结新的生动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在发展理念、所有制、分配体制、政府职能、市场机制、宏观调控、产业结构、企业治理结构、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大问题上提出了许多重要论断。比如，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关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理论，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理论，关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关于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的理论，关于农民承包的土地具有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属性的理论，关于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理论，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理论，关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论，等等。这些理论成果，不仅有力指导了我国经济发展实践，而且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都是通过思考和回答时代课题来推进理论创新的。现在，在波涛汹涌的世界经济大潮中，能不能驾驭好我国经济这艘大船，是对我们党的重大考验。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面对形形色色的经济现象，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有利于我们掌握科学的经济分析方法，认识经济运动过程，把握经济发展规律，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准确回答我国经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是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富矿”，我国经济社会领域理论工作者大有可为。这里，我给大家提几点希望。一是从国情出发，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使理论和政策创新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学。二是深入调研，察实情、出实招，充分反映实际情况，使理论和政策创新有根有据、合情合理。三是把握规律，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透过现象看本质，从短期波动中探究长期趋势，使理论和政策创新充分体现先进性和科学性。四是树立国际视野，从中国和世界的联系互动中探讨人类面临的共同课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8月24日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据《求是》2021年第2期）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上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披荆斩

棘、砥砺前行，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成果，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1次、审议议题99项；审议法规和决定草案35件，其中制定法规9

件、修改7件、废止1件、正在审议7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11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2个，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询问3次、专题调研2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47人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强化依法防控，支持抗疫斗争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疫情发生以来，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依法防控能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贯彻依法原则、围绕防疫需求，通过紧急立法、专项立法修法、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项调研等方式，支持保障各项防疫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提供法规依据和监督支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迅速开展相关涉法问题研究，在春节返京高峰到来前召开常委会会议，紧急立法作出依法防疫的决定，为隔离观察、活动管制、场地征用等应急举措提供法规依据，汇总涉疫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在首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成果后，听取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充分肯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专项调研鲜活农副产品供应、法规政策制定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具体工作，就疫情防控常态化提出意见建议，寓支持于监督之中。

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在全面梳理公共卫生领域法规短板缺项基础上，制定专项计划，按照“急用先行”原则组织专班加快推进紧要项目。在秋冬季到来前优先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将市委领导下的指挥体系固化为法规制度，对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保障等作出规定，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废旧立新”方式制定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坚持管护并重，扩大禁食范围，严控猎捕繁育利用，在贯彻上位法同时体现北京特色；采取“小切口”方式制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厘清部门职责，明示违法

红线，建立安全检查、医警联动、避险防范等制度，保医院安全、护公众利益。目前，计划确定的20个项目已完成11项。同时，在其他6项立法修法中增加防疫条款，力求衔接配套。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格落实机关防疫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每周调度，周密策划履职活动，认真做好人员排查、环境消杀、物资调配等工作，派遣干部110余人下沉通州区驻村值守，发动全体党员回社区报到、开展爱心捐助。全市人大代表牢记使命职责，立足本职岗位，迅速投入抗疫斗争。有代表临危受命赶赴疫情震中奋力挽救生命，有代表不辞劳苦奔走社区一线反复排查宣教，有代表夜以继日值守楼门巷口为居民排忧解难，有代表慷慨解囊捐资筹款支援前线基层，共有市、区、乡镇人大代表39人荣获全国和全市抗疫表彰。大家的前行坚守、奉献付出体现了新时代北京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为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成果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立法监督衔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发展任务要求，加快立法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突出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通过监督掌握立法需求、检验立法成效、推动法律法规实施，不断增强立法监督工作服务首都发展的能力水平。

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围绕复工复产和经济提质增效，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在营造公平开放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创造等方面作出规定，将“一站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等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就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构建全周期服务支持体系、打造服

务业扩大开放新高地，帮助市场主体轻装上阵、行稳致远。紧盯创新创造保护和转化利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就反映集中的“不敢转、不会用、不能做”问题提出建议；听取审议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要求解决好“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问题。深入了解乡村产业现状，推动设施农业提质、点状供地探索、产业功能集约。健全经济形势季度分析制度，对调整计划预算指标、地方债务限额和资源税适用税率作出决定，监督国有资产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聚焦支出预算和政策核心问题，提出预算审查监督“四问”，即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下花”，统筹年审季审，打通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听取第四次经济普查情况报告，开展“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为大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促进城市治理法治化。围绕城市总规贯彻实施，以“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怎么用”为主线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法，听取审议城市副中心控规实施情况报告，确保法定蓝图落事落责。围绕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两件“关键小事”，制定物业管理条例，突出党建引领，细化权责分工，建立“物管会”制度破解业委会成立难题；修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同新修订的固废法保持一致；开展“两条例”执法检查，采取市区乡镇人大联动、三级代表充分参与、身边周边路边压茬推进、检查交办整改闭环运行的方式，使立法监督紧密衔接、改进工作有的放矢。围绕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倡导什么、治理什么，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保障制度体系；修订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完善管理体制、突出首都特点、细化保障措施，助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让城市因崇尚奉献而更有温度。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条

例，规范管理体制、准入制度、行政监管，推动解决司法鉴定领域突出问题。修订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开展街道办事处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落地落实。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依法调整全市“两委”选举时间。

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保持依法治污劲头不松、力度不减，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强化预防为主、源头减量、全程管控、污染担责的原则，建立信用管理和涉疫医疗废物特别防控机制，对违法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修改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提高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依法听取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推动完善法规制度、提升修复水平。针对大气污染排放的跨区域特点，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开展协同执法检查，实现法规审议、实施、检查三同步，推动信息数据联通、检测结果互认、联防联控联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专班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立法，请各生态涵养区全程参与调研起草，在立法中体现“不让保护生态的吃亏”。

助力民生福祉改善提升。聚焦健康北京建设，以“废旧立新”方式制定中医药条例，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机制，完善服务体系，规范从业机构和人员管理，强化中医药的公共卫生保障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使中医药更好满足群众需要；跟踪监督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推动统一呼叫号码、统一指挥调度，补齐社会急救短板；听取审议检察院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情况报告，要求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听取审议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和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报告，建议扩大试点、充实队伍、形成合力；紧盯学前教育问题，听取审议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报告，开展立法调研；专题调研低收入农户增收问题，推动建立长效增收机制；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凝聚侨界侨胞力量；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将瓶装液化石油气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安全防范、加大处罚力度，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三、发挥代表作用，厚植人大工作的群众基础

常委会立足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通过拓展线上渠道和丰富履职形式相结合，建好基层平台和充实活动内容相结合，引导和推动民意诉求反映上来、意见建议汇集起来、法规政策传播开来，确保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参与、有序行权。

扩大有效参与。用好“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在物业管理、医院安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立法过程中，采取书面寄发、网上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广泛征求代表和群众意见，共有27000多人次参与；在“两条例”执法检查中，13000余名三级代表参与检查和宣传活动，覆盖全市50%的居民小区和80%的乡村；人大代表成为立法修法的主导者、守法普法的“行动派”、推动工作的“生力军”。注重发挥代表职业特长，根据履职意愿定向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和审议，共有代表228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持续开展“小班制专题化”学习培训，结合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志愿服务促进等议题，组织培训9场、邀请代表248人次参加，打好履职的政策理论基础。

健全联系机制。高度重视基层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指导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优化布局、延伸覆盖，委托部分生态涵养区代表之家征求群众对生态涵养区保护和发展立法的意见建议，将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编入51个代表之家参加活动，鼓励代表到家站参加“代表集中联系选民月”“接待选民日”

等活动，推动代表家站成为制度宣传站、民意反馈窗、群众连心桥。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制度，就有关立法项目直接征求意见。主任会议成员带头以代表身份到原选举单位述职。邀请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调研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列席常委会会议。

办好议案建议。认真研究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联名提出的电影产业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公共交通发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华侨权益保护等7件法规案，听取审议办理情况，将有关项目纳入立法计划。重点督办交通治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中小学配餐服务等13类134件代表建议，注重综合分析、分类办理、复查补办，通过典型案例加强对代表提出建议的引导。目前，代表提出的1026件建议已办结，取得进展或已列入计划814件、留作参考196件、转有关方面研究16件，公开建议原文996件、答复意见708件。

四、突出政治建设，推动人大工作提升质效

常委会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带动制度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增强统筹谋划的前瞻性、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和守正创新的主动性，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落到实处。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都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安排作为第一项议题，及时传达学习、部署贯彻举措，全年共学习51次。开办北京人大网上课堂，推动联动学习向线上延伸。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安排作为制定计划、确定议题、调配资源力量的首要依据。重要工作、重要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全年共请示报告80次，市委常委会研究人大工作11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完成机关基层党组织换届，优化干部队伍配备、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加强信访数据分析运用，支持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完善创新制度机制。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议事规则的决策部署，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健全分党组工作规则，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完成3个机构更名，研究基层代表选举有关问题，审议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完善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修改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实现“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纳入。补齐信息化建设短板，加快完善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应用“小程序”增强调研检查便利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发体检预警功能，成为精准监督“利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立辅助审查系统，向智慧审查迈出坚实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开展“两条例送法上门”宣讲活动22场，实现法规通过后“新闻发布会+法规解读”制度化。深入讲好人大故事，完成人大制度专题片摄制，3篇媒体报道获中国人大新闻奖一等奖。

提高联动协同水平。着眼各级人大围绕中心大局密切沟通联络、增强整体实效，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就重要法规草案征求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同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就乡村产业振兴等议题形成联合调研成果，拓展基层人大参与市级层面立法监督工作的深度广度。坚持市级一体建设、市区分级使用，在信息化建设中为区人大开发功能、预留接口。落实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制度，年中集中走访、平时加强联络。联合各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分专题开展会前集中视察。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同京津冀人大加强沟通，牵头组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联合新闻发布会，开展执法检查组相互观摩，推动三地人大工作协同向监督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而言是紧张充实的一年，也是攻坚克难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统筹指挥，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成员团结奋战，“一府一委两院”通力配合，各区、乡镇人大密切协作，全市人民热情支持，才有各项工作的探索创新、进展成效。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面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面对人民群众对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期盼和需求，常委会工作还有不少差距：谋划推进工作的前瞻性、适应性、有效性还需提升，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还需加大力度，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精准度不高、促整改不够，代表工作融入立法监督工作的机制还需探索完善、代表履职管理规范化程度不高，市区人大工作联动的计划性不强，网络信息化建设还跟不上履职需要，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下力气改进。

今后一年主要任务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更好助力首都改革发展，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丰富立法形式，完善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调研起草机制，扩大开门立法，发挥区、乡镇人大和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高质量发展方面拟审议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地方金融监管、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社会信用等项目；城市治理方面拟审议接诉即办、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户外广告标识管理、制止餐饮浪费等项目；改善民生方面拟审议住房租赁、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等项目；公共卫生方面拟审议传染病防治、献血、实验动物管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项目；统筹发展和安全方面拟审议禁毒、保守国家秘密、种子安全、节约用水、安全生产等项目。开展涉民法典法规清理。推进城市更新、数字经济、公共文化服务等项目调研和论证。

二是增强监督实效。聚焦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制约高质量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共性问题，探索“检查报告（审议意见）+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增强监督刚性。强化法律监督，检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情况，待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后开展执法检查。深化工作监督，紧盯“一总规两控规”贯彻实施，听取审议专项报告，跟踪审议意见落实；助力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听取审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报告；听取“七五”普法总结和“八五”普法规划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审议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紧扣预算审查监督“四问”、突出支出绩效，加强市区联动，提高初审针对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适时听取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开展环境、计划、国资等项目监督。专题

调研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对迎冬奥群众体育健身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认真贯彻备案审查有关法律规范和办法规程，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规范性文件，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市区“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纳入。

三是做好代表工作。优化“双联系”制度，依托代表家站就重要法规草案、重点监督议题征求群众意见，有计划地组织三级代表联动履职，为全国人大代表到代表之家履职做好服务。贯彻“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改进代表议案工作程序，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办好“小班制专题化”学习培训和“北京人大网上课堂”。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加强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提高全国人大北京团服务保障水平。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和联动学习制度，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结合人大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要求，加强对新兴领域的了解认识。完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拟审议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区、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提升常委会议事效率和机关工作效能。加快推进代表网络履职平台、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向市级一体建设、市区分级使用努力。依法指导区、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深化市区人大工作联动和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

各位代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正在开启。百年奋斗恰是风华正茂，千秋伟业依然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一图读懂市政府工作报告

一图读懂



2021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

“十三五”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亮眼成绩单

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城市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 在人口、建设用地、建筑规模“三个减量”的同时，全员劳动生产率从2015年的人均21.2万元提高到28万元以上

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首都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 地区生产总值从2.5万亿元提升至3.6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2.4万美元
- 营商环境大幅改善，数字经济占比达38%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6.9万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82.43岁
- 率先建成城乡统一、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全国领先

以钉钉子精神治理“大城市病”，城市宜居水平实现新跃升

- 森林覆盖率达44.4%
- 交通拥堵趋势得到缓解
- 劣V类水体断面全面消除
-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累计下降53%、进入“3时代”

八方面工作成绩斐然

1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引领作用，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 **全国政治中心**：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
- **全国文化中心**：确立“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
- **国际交往中心**：对外开放广度深度不断拓展
- **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全球创新创业最活跃城市之一

2 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 基本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集中退出、区域性批发市场大规模疏解任务，完成3500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
-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6000余个
- 首批市级机关顺利迁入城市副中心
- 主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大兴国际机场建成通航
-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有序推进

3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9万家，独角兽企业93家、数量居世界城市首位
- 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累计增长56.9%和58.5%
- 金融、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进一步提升

4 深化改革开放， 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98%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最多跑一次”
- 为企业和社会减负超4700亿元
- 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403项创新举措，服务贸易占全国1/5左右
-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

5 着力加强超大城市治理， 不断提升城市和谐宜居水平

- 建立“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727公里，建成次支路197条，分级治理堵点943处，停车秩序明显改善
- 淘汰老旧机动车109万辆，降尘量大幅降至5.1吨/平方公里
- 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
- 家庭厨余垃圾日均分出量比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前增长12.7倍，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0.9%
- 开展433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累计加装电梯1843部
- 完成“回天地区”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

6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 完成3254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
- 扎实推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
- 城市南部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
- 基本完成“一绿”地区6个乡城市化建设
- 助力受援地区73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200余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 本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全部过线、低收入村全面消除

7 紧扣“七有”“五性”改善民生， 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帮扶74.2万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 大幅增加学前教育投入、新增学位23万个，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126所
- 居民医药负担进一步减轻
-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累计建成运营1000余家
- 低保标准提高到月人均1170元
- 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41.4万套
- 五年共完成152件重要民生实事
- 存量金融风险有序化解，新增金融风险有力遏制
- 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8 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狠抓政府自身建设

- 五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18项、建议4722件，办理市政协提案4893件，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43项
- 完成市区机构改革，统筹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 绩效节支261.4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159亿元，“三公经费”减少39.8%
- 要求社区填报的表格从44项精简为3项，全市考核事项从75项减少到16项，市区两级政府设定证明全部取消

2020年初步核算

-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83.9亿元、下降5.7%，均好于调整后的年度预期目标
- 城镇新增就业26.1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7%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

“十四五”时期 主要目标与任务

主要目标

首都功能明显提升

- 中央政务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 全国文化中心地位更加彰显
- 国际交往环境及配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
- 成功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 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
- “轨道上的京津冀”畅通便捷
- 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
- 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 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5万元/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1万元**
- 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动能
- 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生态文明明显提升

-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
- 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
-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消除劣V类水体
- 森林覆盖率达到**45%**
- 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2%**

民生福祉明显提升

-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
- 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
-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 城市治理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 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
-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主要任务

全力做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
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持续强化国际交往中心功能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构建特色与活力兼备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建设高品质宜居城市
大力推动绿色北京建设
携手共建健康北京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
塑造更加安全的城市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2021年：确保“十四五” 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今年主要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
-  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5%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  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重点聚焦十方面任务

1 强化创新核心地位，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着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 做好中关村、昌平、怀柔国家实验室建设
- 着力推动前沿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取得突破

更大力度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

建设国际一流人才高地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 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立法，设立申请绿色通道，鼓励创新主体联合打造重点领域专利池
- 积极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

2 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 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

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 落实“两区”251项开放改革举措
- 加紧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 开展跨境数据流动试点，打造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
- 加快自贸区各片区组团建设
- 推动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提升、大兴机场综保区一期封关运行
- 推动中德、中日等国际创新合作园区建设
- 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
- 加快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

大力支持金融业开放发展

- 率先落地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
- 出台实施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两个改革创新试验区方案
- 加快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
- 推进数字货币试点应用，完善“监管沙箱”实施机制
- 推动新三板改革
- 加快设立金融法院

持续深化4.0版营商环境改革

-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清除隐性壁垒
- 企业开办和重要民生事项全面推行“一件事”办理
- 加强公共服务类企业绩效考核
- 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
- 推出一批支持民营企业普惠性政策

3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推广应用千兆网、IPv6
- 新增5G基站6000个
- 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数字基础设施
- 组建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以数字化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

- 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首发
- 完成22个传统商圈改造提升

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 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 解决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数字鸿沟”问题

4 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 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

开展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 拆除违法建设250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000公顷，“留白增绿”860公顷
- 打造200条精品街巷
- 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

高质量建设城市副中心

- 保持每年千亿以上投资强度，加快行政办公区二期、综合交通枢纽、医疗教育设施和潮白河生态带等项目建设
- 培育发展运河商务区高端服务业
- 高水平运营好环球主题公园一期
- 推动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

构建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

- 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三所学校竣工、医院主体结构封顶
- 推动京唐城际北京段建设
- 深化区域大气、水和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 促进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的规划衔接和融合
- 加强就业、养老、社保等政策衔接

5 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 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

- 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首次评估
- 持续推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完成不少于300公顷商品房供地
- 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5万套
- 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租赁市场秩序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 抓好丽泽金融商务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房山高端制造基地等建设
- 加快新首钢地区发展
- 启动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

深化交通综合治理

- 新开通7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优化地面公交网

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明确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
- 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8%
- 新增造林绿化15万亩

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 推动出台接诉即办条例
- 完成社区和村“两委”换届
-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 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6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 加快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
-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

- 推动本市3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 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巩固拓展扶贫支援成果

8 持续改善生活品质， 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发展成果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 推动预约挂号更多依靠基层转诊
- 实现地铁站、火车站、学校自动体外除颤器全覆盖
- 新建一批群众身边的健身场所和设施
- 做好亚足联亚洲杯筹办工作

不断提升教育发展质量

- 新增2万个中小学学位

积极做好就业增收和社会保障工作

全力筹办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已进入决胜冲刺阶段，要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奥理念，高质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全力筹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

(据识政)

7 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 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 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

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

- 推动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
- 持续开展老城胡同和四合院保护利用工作
- 加快“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9 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确保首都和谐稳定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平安北京建设

10 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全面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强化政治引领
严格依法行政
增强政府效能
加强廉政建设

一图读懂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北京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大局。

2020 主要工作



01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制定司法服务保障文件28件，向党委政府报送涉疫纠纷法律对策建议90余篇。

·依法从严从快审结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哄抬物价等刑事案件90件，对孙文斌杀医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死刑。

·依法妥善处理因疫情产生的民事纠纷1623件，6件被最高法院确定为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创新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建设“北京云法庭”，线上审判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线上开庭35.9万次，占全国法院线上开庭数量的40%，居全国第一。

0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期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

·三年审结一审黑恶案件165件，判处罪犯745人。

·坚持扫黑与反腐同步发力，依法审结涉黑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69件92人，判处追缴、罚没、退赔财产27亿元。



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8703件

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8327件。制定侵害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指引，完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依法提高损害赔偿标准。

·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创新，打造了世界领先的互联网诉讼平台，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被业界称为司法和技术赋能产业的变革性创新。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建议107次，出台32项改革举措，审结民事案件443751件。

·围绕金融风险防控，上线全国首家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

·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协同出台25项制度，北京破产法庭快速审理程序平均办理时间减少到99天。

努力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审结涉“疏整促”等相关案件1115件。

·依法服务保障自贸领域专项治理，1318起纠纷一案一评估。

·审结行政案件19520件。

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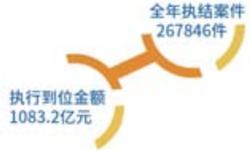
·对疫情中因生产经营困难引发的纠纷，设置“立调审执”绿色通道。

·开展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试点。

·持续推进精准普法，深入开展民法典宣讲等法治教育活动，在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评选中，市高级法院获得全国法院系统唯一的“大满贯”。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新建了不动产、京牌车辆线上查封系统，落实执行案件办理、执行违规问题“一案双查”机制。



03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

加强审判监督，坚守公平正义生命线。

·制定类案检索办法，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规范法官裁量权行使，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严格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院庭长办案、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制度，院庭长审结案件277968件，占全部结案的33.2%。

·制定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从严把握适用条件。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165件，改判发回63件。

·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应公开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99.9%。

加强审判管理，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

·评查案件6419件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97.4%

·民事案件电子送达率提升到58.3%

·鉴定评估平均用时缩短至24个工作日

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为群众化解矛盾提供“菜单式”选择。

结案324395件
“多元调解+速裁”机制在全国法院得到推广

·对接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建设全市法院诉源治理统一平台，为基层组织提供诉源治理服务1.5万人次。

·持续深化“接诉即答、接单即办”便民服机制，12368热线接听来电73.7万次，联系法官到位率达到100%。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依托北京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上线刑事司法办案31项业务流程。
·将民商事、行政案件近100个流程节点嵌入审判系统，实现自动预警、实时提醒、风险阻断。

04 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审判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举办政治轮训班104期

落实基层党建“两项制度”，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

法官人均结案332件

4497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

·4个党建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党建创新案例，全国第一。
·全市法院50个集体和103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培养过硬司法本领。

·围绕民法典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全面开展业务培训，创设“京法网上课堂”，参训人员4.5万人次。

·扎实推进“四个高地”建设，组织“百家云庭”业务技能比赛，开展审判业务专家、审判实务研究专家评选，在全国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优秀案例分析、学术研讨论文评选中，北京法院均居全国第一。

·深入开展司法改革“微创新”活动，推动各项工作实现“大变革”，北京法院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法院首位。

深入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

锤炼优良纪律作风。

严格落实任职回避制度

深入开展司法巡查

深入开展审务督察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代表委员62件建议、提案全部办结
开展线上线下联络活动374场
代表委员参与2044人次

过去一年

2021年的工作任务

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经济工作会、中央政法工作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各项部署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突出政治建设，突出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突出审判监督制约，突出诉源治理，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高素质审判队伍建设，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紧紧围绕首都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审判职责

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切实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锻造高素质审判队伍

(据京法网事)

一图读懂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主要工作

62995件
受理各类案件

61724件
办结各类案件

1

全面履行司法办案职能
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办结审查逮捕案件 14507件
21415人

办结审查起诉案件 18297件
24392人

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检察职能

起诉借疫情散布政治谣言
和有害信息、传播邪教等犯罪 62
件 75人。

起诉涉枪涉爆、安全生产等
犯罪 566件 626人。

办理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案
件 16件 18人。

依法履行普通刑事犯罪检察职能

起诉杀人、伤害、绑架、盗抢骗等犯罪
6305件7942人

起诉性侵、家暴等犯罪
643件674人

妥善办理朝阳医院伤医案等社会关
注案件，积极推动解决售卖个人信息等
“小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问题。

加强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
救，附条件不起诉 60人，跟踪帮教 45人，
与全市专门学校全覆盖共建犯罪预防和教
育矫治工作机制。

西城区检察院、门头沟区检察院等推
动整治教育产品内含色情信息、学前教育
机构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

办理上级交办
同级监委移送
改变管辖案件 282件
304人

逮捕 139人

起诉 215人

起诉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
案件 28件 28人。

依法行使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
犯罪侦查权，立案 4件 4人。

依法履行经济犯罪检察职能

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
1037件2348人

追赃 28.4亿元

东城区检察院深挖“案中案”，办理
了近十年来北京市涉案金额最大、判罚
最重的洗钱案。

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67件366人

依法打击前端“两卡”犯罪。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起诉136件229人

丰台区检察院、海淀区检察院等办理
假冒“全聚德”、鼎阅公司侵权等案件，
护航老字号和新业态。

朝阳区检察院连续五年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

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检察
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审
议意见，把握“三根本”原则，完善“三
诉两支”工作格局。

立案 313件 同比上升
10.6%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公告221件。

市检四分院、密云区检察院、延庆区
检察院推动首都水资源生态水环境保
护，房山区检察院等联合军事检察机关保
护英烈纪念设施，石景山区检察院等推动
生活垃圾分类。

2 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受理各类监督案件 15475 件

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

监督立案
372件

监督撤案
569件

同比上升38.8%

同比上升21.3%

深化行刑衔接,建议行政机关移送 327 人,已移送 295 人,侦查机关立案 287 人。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



提出抗诉111件,同比上升9.9%。



提出纠正违法136件。

刑事申诉按期答复率 100%

加强刑事执行和刑事强制措施检察

发挥“派驻+巡回”优势,针对刑事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68份,采纳率97%。

完善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监督的规定,办结相关案件 693 件。

深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对718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采纳率94.4%。

对检察机关适用逮捕等强制措施案件全部备案审查,纠正 3 件。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



受理 2392 件



办结 2413 件

提出抗诉
64件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9件



强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

加强行政诉讼监督



受理 1151 件



办结 1123 件



强化源头治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64 件。

首次发布行政诉讼监督白皮书

3 持续推进检察服务保障 助力高质量发展

坚决打好检察“战疫”



审查起诉涉疫犯罪 202 件
244 人

依法从严从快办理辱医滋事和驾车冲撞防疫人员等案件,守护最美“逆行者”。

依法打击募捐诈骗、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决不允许发国难财。

开展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场所防疫专项检查,促进严格防控。

3500 余名检察人向疫而行,检察蓝化身志愿红。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起诉涉黑恶犯罪170件791人。

突出实质性审查,移送各类线索 369 件,其中“保护伞”线索 158 件。

深化“打财断血”,筛查出被判处财产刑的黑恶案件 136 件,推动执行 775.9 万元。

制发检察建议 114 份,督促整治黑导游、黑中介、号贩子等乱象,推动行业清源。

用心做好民生检察工作

落实食药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相关犯罪 75 件 165 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恶意欠薪类民事诉讼监督,平谷区检察院等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解决讨薪难题。

办理生态环境类案件 277 件,昌平区检察院、怀柔区检察院等参与违建别墅清查整治。

疫情期间线上信访激增,依托接诉即办及查询反馈工作机制,强化 7 日内程序答复、3 个月内实体答复要求刚性约束,受理群众诉求 208204 件次。

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15 份,促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实施京检“十条意见”助力“六稳”“六保”，各区院与属地工商联建立服务民营企业便捷通道，让法律元素成为民营企业发展要素。

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专项立案监督，监督立(撤)案 29 件。

坚持少捕慎押慎诉，对 122 名涉案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捕不诉、建议适用缓刑；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 24 人。

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

聚焦民法典发布、农村宅基地纠纷等“热点”关注，长租公寓、网贷平台等易“爆雷”领域，以案说法、以事警示。

开展为期三年的“十进百家、千人普法”活动，1200 余名检察官深入学校、企业等十大领域宣讲法治 2800 余次，建立“订单式”普法、法治副校长等 10 项长效机制，推进检察普法制度化常态化。

4

巩固深化检察改革成果 提升检察现代化水平

检察“六个体系”建设基本完成

“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司法办案体系、检察监督体系、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体系、检察组织体系、检察队伍建设体系、检务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工作机制、工作模式运行良好、效果明显。

落实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要求

对外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诉讼程序制约作用。

强化检察管理监督制约，检察权运行更加规范。

对内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

加强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构建起涵盖员额遴选 考核评审 等级晋升 员额退出的常态化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检察官任职回避制度。

落实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能彰显

适用 19973 人，适用率 81.9%。

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
10546 人

采纳
9947 人

上升 192%

上升 212%

市检二分院审慎开展重罪适用，对一起涉黑案件犯罪嫌疑人持续教育转化，促其主动交代 1500 余万元涉黑财产。

大兴区检察院会同法院统一交通肇事等 19 个常见罪名量刑适用标准，该类案件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达 97.4%。

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建立案件质效指标体系和检察官履职绩效统一考评体系。

制定实施 14 个制度规范。

引导侦查
4238 件次

自行补充侦查
3404 件次

同比增长 21 倍

同比增长 18 倍

5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打造首都检察铁军

抓牢政治建设

坚持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制定实施加强机关党建的制度规定，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市检察院党组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70 件，完成 4 个院巡视任务。

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抓细专业化建设

深化检察专业体系建设，推动四个分院分别集中管辖未成年人案件、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安全案件、证券期货案件、京津冀互涉和本市跨区域划公益诉讼案件，打造“专科检察院”。

加强专业培训，用好“检答网”，上线“京检云课堂”，推进公检法同堂培训，组织民法典等专题培训 7362 人次。

抓紧纪律作风建设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

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监督。

抓实基层基础建设

开展为期三年的“双一流”创建活动，328个集体和305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深化智慧检务，北京检察科技信息中心办理司法鉴定等案件1327件，北京政法办案管理系统与检察机关新版业务系统对接融合，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自觉接受人大法定监督

线上线下全面服务代表履职

面对面联络代表487人次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

认真办理政协提案
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察重要活动226人次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建立京津冀三地律师异地阅卷机制

组织公开审查、公开听证549次

市检察院新媒体发布信息17663条

4万余人次参加公众开放日

2021年主要任务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突出首都意识、首善标准、首都特色，统筹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检察自身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首都检察现代化水平，努力为首都“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强化政治建设统领

突出检察机关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坚持“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强化检察工作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科学政治理论凝聚推进检察发展的思想力量，以坚强政治领导厚植推进检察发展的制度力量，以正确政治路线引领检察发展的方向，在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中体现检察担当和政治站位。

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围绕首都高质量发展主题，紧贴维护首都政治安全社会稳定要求，强化监督办案，对接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首都发展重点目标任务，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保障民生等重要部署，深化首都检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强检察职能体系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适配性，把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立足检察宪法职能定位，对接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纲要、“十四五”检察发展规划要求，以首善标准推动“四大检察”业务发展。

聚焦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依托“六个体系”建设，在落实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措施上狠下功夫，强化案件质效管理和人员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抓好能力素质提升，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据京检在线)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吉宁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1年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努力完成2021年主要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符合北京实际，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反映了时代发展要求，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2021年市级预算。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伟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今年工作安排，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大会各项决议，进一步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推动增强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民主法治保障。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所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朱雅频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砥砺前行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综述

文 / 薛睿杰



2021年1月23日至27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于18日在北京考察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听取工作汇报，提出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并作出全面部署，给全市上下

以极大的鼓舞和激励。代表们倍感振奋，同时深感重任在肩、使命在肩。代表们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亲切关怀化为强大动力，以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认真审议报告、批准各项决议、依法履行职责，展现了新风采、新担当与新作为。

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明确了本市“十四五”时期和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动员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协力、锐意进取，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而努力奋斗。

高质量做好大会筹备工作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对本次大会高度重视，充分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为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会议组织工作，确保大会在平稳、有序、安全、热烈的氛围下举行，大会精心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实行“无接触报到”，代表出席证和会议材料等提前摆放到代表驻地房间里。会议期间采取严格防控措施，会议室拉大座位间隔，提供医用口罩、消毒湿巾和免洗消毒液，加大

通风消毒频次，对餐厅采取了“减位”“错峰”等措施，把防控要求落细落实。

会前，为做好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准备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组织1100代表人次开展专题调研，共实地调研145次、座谈交流150次、视频会议43次，形成27份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很多建议被吸纳到规划编制中。市人大常委会还加强2021年计划预算初审工作，对66个政府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开展监督调研，为大会审查和批准相关计划预算草案夯实基础。

各代表团和市人大代表也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工作。408名市人大代表分15个专题参加各代表团组织的集中视察活动，为提出内容高质量建议做好准备。市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座谈会听取了代表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各代表团还开展了会前分团活动，推选团长、副团长，讨论大会议程草案、各项名单草案，对拟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规划和法规草案进行了预审。

1月22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预备会议。市人大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选举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大会胜利召开做好充分准备工作。

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本次大会应出席代表755名，实际出席682名。大会表决通过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关于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本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进行了大会选举。

大会高度评价“十三五”时

期全市工作。代表们一致认为，“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市委统筹指挥，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砥砺前行，首都发展又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20年，全市上下众志成城、迎难而上，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成绩来之不易。

大会明确“十四五”和2021年重点任务。代表们一致认为，“十四五”规划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市“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提出

的目标任务，符合北京实际，体现全市人民共同意愿，反映时代发展要求。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35件。代表团提出的有6件、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有129件。其中，160代表人次围绕深化接诉即办、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促进国际语言环境





摄影/饶强

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加快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建设、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普及科学技术、促进人才发展等提出10件法规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对于内容比较集中且针对性强、社会关切度高的“两区”建设、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四个方面43件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其他82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委员4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1月27日，新当选的市十五届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魏小东，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韦江、李健、张健、洪佳林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新当选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与代表见面，将在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代表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的当选表示祝贺。

北京历史悠久，具有3000多年建城史和860多年建都史。大会表决通过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怎么用”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条例要求实行全地域保护、把

老城保护作为重中之重、把活化利用作为保护的重要方式。传统胡同、历史建筑、三山五园和三条文化带的保护自此有了明确法规依据，条例将从今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次大会亮点纷呈

大会共举行4次全体会议、7次主席团会议、8次代表团及小组会议、完成9项议程。会议期间，市委书记蔡奇、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等领导同志分别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认真听取代表审议意见。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相关建议，修改完善报告、规划和法规草案，把代表真知灼见充分吸收到全市各项工作中。各代表团和代

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确保了大会胜利召开。

网络视频系统首次接入各代表团会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线听取代表发言。代表们的审议发言受到市人大常委会、市“一府一委两院”的高度关注。考虑到会场空间限制，以往一些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无法现场列席会议的实际情况，今年大会首次应用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把每名代表的发言通过网络视频实时传给各部门。会议期间，28个分组审议会场搭建了网络视频会议系统，最高峰时各部门有170名工作人员同时在线。

利用大数据技术收集整理58万条数据，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延伸到具体项目。会议期间，代表们既可以到“北京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展示区”，通过电脑网络查询各类预算报表和具体数据，也可以通过“北京人大代表履职——预算项目

轻松查”小程序轻松查询重要信息，这得益于本届以来搭建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下，前年，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首次为市人代会审查预算提供数据支撑。去年，系统增加数据分析及预警功能。今年，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收集整理来源于不同数据库13类约58万条数据资源，对财政预算资金监督从过去的“类、款、项”延伸到具体项目，增强了审查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各代表团首次设立新闻发言人，并首次设立视频采访室。在本次大会上，各代表团首次设立的新闻发言人，并首次设立视频采访室。大会召开前，东城、通州等代表团的新闻发言人来到视频采访室，介绍了本代表团代表报到、会前集中视察、分团活动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质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资源和加强“三

农”工作等，介绍了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和提出建议情况。会议期间，西城、昌平等代表团的新闻发言人通过采访室，就本代表团代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诉求、凝聚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的情况，介绍了本代表团审议发言情况，以及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情况。

开展“履职新时代”代表专访，讲好立法监督履职故事。2020年代表履职情况如何？2021年履职有哪些打算？会议期间，李冬梅、邵雪松、李季名、张雪梅等来自各条战线的代表，来到大会视频采访室，通过网络视频接受媒体集体专访，分别围绕三级人大代表“三边”检查、为抗疫贡献代表力量、《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过程、慈善法蹲点调研等主题，讲述了过去一年人大代表为民履职的担当作为和精彩过程，分享了履职体会和2021年关注的民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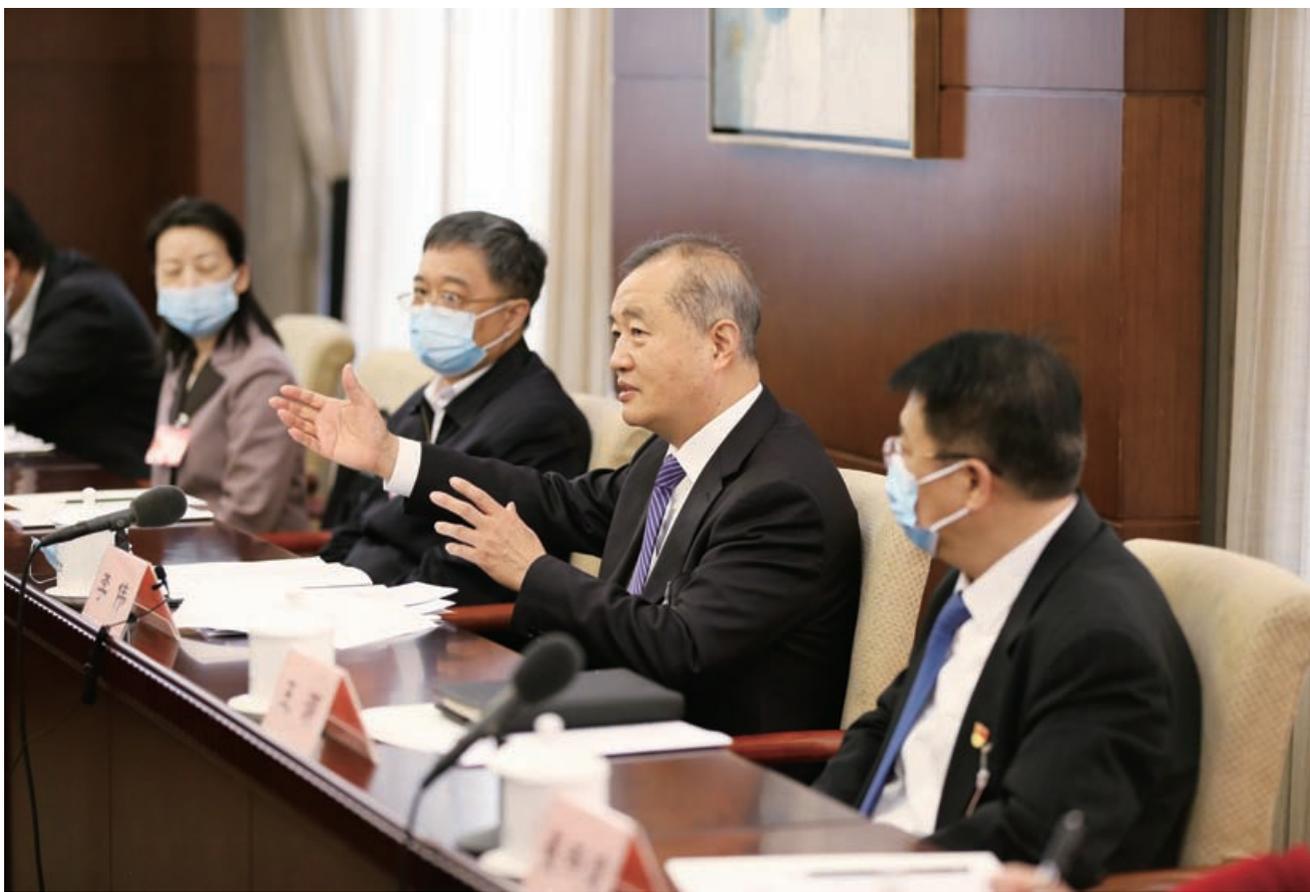
本次大会进一步推进会议公开，在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进行了电视直播，就“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举办了新闻发布会，组织中央和市属媒体开展深入报道，还通过北京人大新媒体等平台，第一时间将大会进程、代表声音实时传递到千家万户，得到了代表和群众的普遍关注与肯定，让大会召开的过程成为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成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凝心聚力的过程。✎



构建新发展格局 迈好开局第一步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情况综述

文 / 薛睿杰 张雪松



审查和批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审议和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围绕如何做好首都各项工作，迈好“十四五”开局第一步，682名市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审议各项报告，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齐心协力把这次会议开成了

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代表们一致认为，“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也是推动首都新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前瞻十五年、干好这五年、奋斗每一年，一步一步向目标迈进。

关于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两区”建设

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一组数字让代表们深受鼓舞，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十三五”时期，制定实施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创30条”、优化营商环境1.0至4.0版、高精尖产业“10+3”系列政策、服务业扩大开放403项创新举措……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9万家，独角兽企业93家、数量居世界城市首位。本市统筹推进“三城一区”主平台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为“两区”）建设。

更让代表们欣喜的是，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重点工作的前三项都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两区”建设相关，围绕“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作出工作部署。报告明确“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与任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赫然在列。代表们认为，这充分体现北京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

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切实履行首都职责的担当。

“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技术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产业体系的竞争。”市委书记蔡奇代表在参加海淀代表团审议时，勉励海淀区发挥“两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优势，围绕创新生态，深化先行先试改革，保持先发优势。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保持先进制造、信息服务、大健康等产业优势。瞄准未来产业，超前谋划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基建项目。市长陈吉宁代表在参加朝阳代表团审议时表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两区”建设重要契机，对标国际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清除隐性壁垒，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制度环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代表在审议时表示，政府工作报告突出强调推动改革开放和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将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放在首要位置。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市委要求，紧扣中心大局、紧扣重点工作，在转型发展、科技创新、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奋发有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通行政审批堵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企业获得感……尽管来自不同

区，代表们聚焦关键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大家认为，优化营商环境既要关注具体指标提升，也要重视企业获得感的提升，要用好“企业服务管家”和“政策服务包”等制度，建设好政府与企业沟通的“快车道”。知识产权保护要有顶层设计，分类施策，避免“一刀切”收费使用。比如，对于各类研究成果，在权利人同意基础上可以供公众无偿使用，推进科学交流。又如，对于各类自然人文科学知识以及音乐等文化作品，应当鼓励传播，提升社会文明。

在审议“十四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时，代表们建议，以“三城一区”为重点，加强市区统筹、区域协调和协同规划，做好市级层面发展规划的同时，明确各区发展的重点。加强政策集成创新，制定科技创新行动纲要和数字经济发展行动纲要。探索建立首都科技创新发展委员会等统筹协调机构，更好发挥领导协调作用和战略谋划功能。加快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增强涉外仲裁能力。发挥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对创新的支持作用，在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基础上，在金融街设立金融仲裁院。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构，健全完善首都科技体系。加强“政产学研用”的深度联合，既要发挥头部企业创新带动作用，也要重视中小微企业创新生力军作用，形成多层次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在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

告时，代表们建议，要重视数字经济、金融监管、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大国家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力度，加强涉外法律体系建设和国际语言环境规范化建设，增强发展韧性。在“三城一区”建好代表之家，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让代表为发展出谋划策。

在审议“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建议，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急诊”制，缩短审理周期。将专家力量引入知识产权类案件办理中，更好解决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将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做在前面，主动深入企业，采用“订单式”普法等方式，有针对性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统一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尺度，避免类案不同判的问题。

关于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共享发展成果

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政府工作报告从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交通综合治理、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基层治理效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升教育发展质量、积极做好就业增收和社会保障工作等方面，对“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改善生活品

质，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发展成果”等作出工作安排。

蔡奇代表在审议时表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七有”“五性”，聚焦痛点难点堵点，抓好“接诉即办”，不断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妥善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陈吉宁代表在审议时表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民生改善，针对老龄人口比重较高等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工作举措，用心用情、扎实细致地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困难和问题，更好满足好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代表们认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更加重视共性问题的研究与解决，要把人大代表建议与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共性问题作为重点——

以智慧城市建设解决民生“难点”。科学规划城乡交通线路，用公共交通把街道、乡镇地区的住宅区、幼儿园、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有机联系起来，方便居民出行，减少因为送孩子上学等原因购买老年代步车的现象。提升应用大数据服务社会的能力，健全城市治理数据汇集及共享机制，比如结合人口普查工作，普查相关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配套情况，作为开展相关工作依据。

以人民为中心打通治理的“堵点”。针对渣土车、重型货车、垃圾清运车辆等大型机动车辆体

大，造成的交通事故比一般机动车更严重、相关保险难以满足交通事故受害者医疗以及康复支出的情况，实行更严格的宣传教育和管理措施，调研完善相关事故保险理赔制度。分类研究各类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措施，加大垃圾分类回收宣传力度，促使居民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以法治社会建设为契机打造司法工作“亮点”。建好用好“云法庭”“云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院设立检察室，加大对刑事、民事诉讼的监督检察力度。针对交通、医疗、婚姻等专业性强、数量大、纠纷多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引入专家团队，为当事人解疑释惑。在医院、楼宇等重点场所完善调解机制，将调解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健全诉前调解机制。

……

代表们积极发言，提出许多有建设性建议，反映了民生关切，体现了为民情怀。他们的建议还包括：完善长租房、教育培训等预付类服务的管理，分行业上线资金托管平台；关注和解决一些收款柜台拒收现金现象；总结共有产权房在上市交易前可以回售给政府的做法，研究严控楼市政策下如何确保经济困难购房群众能够及时变现救急；在物业管理方面要注重民事权利保障，研究区分业主哪些权利可以被业主大会代表，哪些权利不能被代表，在此基础上研究基层自治

工作方向和重点；出台可降解垃圾袋标准，对材料和品质提出要求；结合北京气候特点，调整森林覆盖率与植被覆盖率目标，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治理河岸要增加留野，避免“一刀切”人工绿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拆迁工作开始前，对居民及拆迁单位进行爱护动物、保护动物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台、电台设立常设栏目，坚持宣传科学文明喂养宠物的知识，从源头减少流浪动物，等等。

在审议中，代表们欣喜地表示，本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率先建成城乡统一、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全国领先，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82.43岁。

——围绕加强养老工作，代表们建议，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目标要更明确，突出居家养老及医养康养结合等重点工作，聚焦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深入调研助医、助餐、托老、护理等重点需求，用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养老机构等重要力量，让每一类每一位居家老年人都得到基本生活照料和养老保障。加强对相关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兑现情况的常态化监管，以公开促兑现，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整合福利养老、社会养老和商业养老政策措施，提高养老政策普惠性。

——围绕推动健康北京建设，代表们建议，优化基层卫生资源规

划和布局，在小区层面探索开展基础病医疗门诊，为慢性病患者提供输液、开药服务。加大对医疗机构、家庭医生专业知识和医保政策培训力度，为患者提供就医引导、报销指导等服务，帮助患者用好医疗费用。在医院设立救助部门，统筹各类救助政策用于经济困难患者，总结相关案例，为国家完善医保政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加强对心脑血管病的关注，增加床位。在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体外除颤器。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增强区和街乡疫情防控能力。

——围绕完善首都教育体系，代表们建议，将学前教育和托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解决总体和局部“入园难入托难”问题。更加注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十四五”时期形成城乡统筹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投入机制。鼓励幼儿园和学校延长托管时间到家长下班后。扶持与规范并举，加强对校外教育机构及在线教育机构的监管。将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有效衔接，使每一名学生都能享受到高等教育。推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机结合，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

——围绕健全职业保障体系，代表们建议，将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对象范围，明确平台与新业态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为从业者提供有效的劳动权益保障。定期公布重点企业职工工作时间和劳动





保障落实情况和排名，提高各类性质企业对职业健康的重视程度。

……

代表们还建议，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观念，制定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种子条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保障粮食安全、提升种业在北京农业发展中的地位、降低农业生产成本、重视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将现有农业扶持政策延伸到果树产业……多措并举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调研和解决乡镇和农村地区饮用水安全问题，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保持绿化隔离地区相关政策的延续性，确保农转居后的居民持续增收。

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代表们认为，要加强对生活最困难居民的关注，用好用足国家和本市各类救助政策。针对餐饮、旅游等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的重点行业，继续延续减免房租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代表们的民生建议得到积极反馈，对完善有关工作安排起到重要作用。比如，在会议期间，北京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充分吸纳代表建议，修改完善20余处，转化成为今年本市推动落实的重点任务。

关于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2022年冬奥会筹办

首次明确实行全地域保护、把

老城保护作为重中之重、增加“保护利用”一章……经过市人大代表审议和表决，这次会议通过《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怎么用”有了更加明确的答案。代表们一致认为，新条例的制定，将为古都留住历史风貌，也将让城市焕发新的活力。要以条例制定实施为契机，更大力度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

蔡奇代表在参加东城代表团审议时提出殷切希望：“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要坚持‘崇文争先’，实施好核心区控规。加强老城整体保护，抓好中轴线申遗保护，推动北大红楼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在参加海淀代表团审议时指出，三山五园地区是国家历史文化传承典范区。要抓好条例的落实，把三山五园这张“金名片”擦得更亮。陈吉宁代表在参加西城代表团审议时表示，西城区要深入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有序开展老城保护和城市更新，推进精治共治法治，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如何把条例提出的新规定新要求落到实处，是代表们在审议条例时关注的话题。大家认为，关键是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机制，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有关权益作为重点，在推动老城文物的腾退与修缮、居住条件改善和历史文化街区更新工

作中，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文化权益、民主权利和参与途径，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代表们在发言中还建议，制定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总体政策及整体更新、微更新安排。研究制定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利用的正面和负面清单，明确利用范围和方式，推动公益诉讼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拓展。加强对三山五园和三条文化带保护，将沿途景观联系起来，形成景观线。将文化设计力量融入首都城市发展，加快宜居城市建设。加强文化科技的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增长点。建设博物馆之城，提升公共文化场所的服务水平。加大对表演、影视、出版等文化活动支持力度，繁荣文艺事业。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已进入决胜冲刺阶段。蔡奇代表在审议时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冬奥筹办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筹办工作，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如期顺利举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高质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全力筹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代表们建议，挖掘中国文化精华，在冬奥会火炬传递等相关文化活动中增加中国元素、北京元素和延庆元素。提前规划奥运场馆的使用，充分吸纳农民就近就业。研究和加强冰雪运动专业化管理，对

存在较大危险的冰雪运动限制非专业人员参加。加强对冰雪运动爱好者安全指引，确保冰雪运动安全性。以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为契机，研究完善职能部门、属地政府、运动场馆等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冰雪运动保险制度，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健全与冰雪运动场地相适应的医疗急救以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喜人成就令人鼓舞，使命担当催人奋进。代表们表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更加努力为首都新发展贡献力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为实现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奋斗；要深入基层察民情、集民意、汇民智，积极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建言献策；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参加常委会立法工作，推动“大块头”和“小快灵”立法；积极参加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积极参加预算监督，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积极联系群众，用好代表家站；积极参加小班制专题培训，提升履职水平，主动担当、奋发有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新闻中心



摄影/程功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文 / 史健

新闻发布会和“履职新时代”代表专访是市民关注市人代会的“窗口”，在刚刚结束的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市发改委、市科委、市商务局和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为大家带来含金量十足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解读，李冬梅、李季名、张雪梅、邵雪松四位人大代表亮相“履职新时代”

代表专访，畅谈参与立法工作、监督工作的履职故事。

前瞻十五年，干好这五年

谈绪祥：《纲要》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始终

“《纲要》编制中坚持发扬民主、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市发改委主任谈绪祥介绍，《纲要》的主要特

点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始终，更加突出首都发展。将“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分别单独成篇，强调要始终把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履行好首都职责摆在首要位置，全力做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做好首都文化发展这篇大文章；持续强化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服务好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把科

技自主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

二是将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贯穿始终，更加注重战略愿景与技术推动相结合。着眼于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将市委规划建议中的124项重要任务和54项重要改革举措都进行了细化、量化、具体化和项目化，提出了一批“找得着”“看得见”“摸得到”的重要举措。

三是将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更加注重创新引领。《纲要》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的作用充分发挥，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城市副中心质量”；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面激发“两区”新活力，等等。

四是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焦就业、社保、教育、卫生、住房、养老等领域民生问题，提出了许多具体的“硬招”“实招”，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许强：将重点任务量化、细化、具体化、项目化

市科委主任许强表示，市科委将抓紧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将“十四五”规

划纲要重点任务量化、细化、具体化、项目化，为“十四五”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一是实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创建工程。加速国家实验室培育建设，推进在京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化发展，加速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进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新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体制机制。

二是实施重点跨越工程。聚焦战略长板，推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技术等优势领域率先占据制高点；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集成电路产研一体、关键新材料、关键零部件和高端仪器设备等方向突破瓶颈，加快实现“换道超车”。

三是实施创新范式优化工程。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试验线平台，搭建区块链、车联、未来智能系统等领域平台，加速创新范式转变，解决基础研究与产业脱节问题。

四是实施“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联动工程。以智慧城市为核心，加快布局全域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智能制造、大健康和绿色智慧能源领域，构建新的万亿级产业集群。

五是实施京津冀产业驱动工程。支持北京企业参与津冀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协同布局京津冀工业互联网等应用场景。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形成应用场景支撑前沿技术迭代升级、津冀落地转化的

联动机制。建设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六是实施创新生态提升工程。发挥好中关村示范区、“两区”政策叠加优势，加快形成多层次创新人才梯队；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和政策创新上，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的作用；建立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国际科技合作和开放新机制等。

刘梅英：全面激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新活力

“北京‘两区’建设开局良好，成效明显。”市商务局党组成员、两区办专职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刘梅英介绍，北京加快推进“两区”建设，政策落地、项目引进双提速。同时，服贸会不断提质升级，已成为全球服贸领域最大的综合性展会，与进博会、广交会共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三大展会平台。

“十四五”时期，“两区”建设是北京市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有效路径、建设特色与活力兼备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北京将聚焦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一批含金量高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在京先行先试，率先探索实施贸易便利、投资便利、资金跨境流动便利、人才从业便利、运输往来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到

2025年，在全市基本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制度体系，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风险防控有力有效，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更强的示范引领。同时，北京将立足服贸会作为中国对外开放三大展会平台之一的定位，聚焦服务贸易十二大领域，搭建全球服务贸易展示、交流、洽商、合作的平台。

“十四五”期间，北京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据介绍，加强消费需求侧管理，围绕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流通体系、创新业态模式、品质品牌升级、提升营商环境五项重点任务开展系列专项行动，项目化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北京消费市场国际知名度、城市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和政策引领度，为率先实现流通现代化和率先开创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张艳林：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委员、发展改革局局长，市发改委副主任张艳林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城市副中心“十四五”规划纲要已基本编制完成，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四项重点工作。

一是建设中心城区功能疏解重要承载地。围绕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打造北京重要一翼的要求，

提出建设绿色智慧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公共服务新高地、建设古今同辉的人文城市等4个方面主要任务，系统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是构筑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新高地、激发“两区”开放发展新活力、打造营商环境副中心样板、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强化重点领域改革和人才保障等6个方面主要任务。

三是树立现代化治理新标杆。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进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目标要求，提出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建设法治城区、促进人口协调发展、建设平安副中心等6个方面主要任务，努力形成城市治理新典范。

四是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成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的要求，提出强化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推进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推进更大区域协同发展等3个方面主要任务，全面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努力成为京津冀交界地区协同发展的典范。

当好代言人，发出“好声音”

李冬梅：一边调研一边宣讲

市人大代表李冬梅是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的一名医生，她的履职故事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去年李冬梅参加了“万名代表下基层”的活动，对单位、自己所在的小区周边的垃圾分类进行监督检查外，还到代表联络站、到选区向选民宣讲，参加区人大组织的调研和视察，了解条例落实情况。

李冬梅说，这个条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很好的落实，街巷长、“小巷管家”、楼门长、引导员、志愿者点对点精准参与，齐抓共管，居民们从知到行，再由行而知，逐步地提高认识，自觉地执行。目前条例百分之百的落实还有难度，下一步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形成长效机制，因地制宜，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多元共治，把条例贯彻下去。

李季名：在立法中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

李季名是人大监工委委员和财经代表小组的成员，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他去年在《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和《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工作中很好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优势。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草时间紧、任务重。在立法过程中，李季名针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等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建议，被吸纳进相应条款。条例及时出台，为北京市营商环境全国综合



摄影/郑守峰

排名第一提供了法治保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加剧。李季名通过广泛走访、调研，将中小企业发展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反映上来，为条例修订提供了专业支持。

张雪梅：蹲点调研让监督更接地气

“去年让我印象最深的是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对慈善法的执法检查，到多家社会组织参加蹲点调研活动，了解慈善法实施中的问题。”市人大代表、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表示。

“蹲点调研让我们代表组成小

组深入基层，从群众中汇集意见，发现实践中的问题，回去研究写报告提建议，在整个过程中，增强了人大监督刚性，让监督更有成效，同时也真正能够发挥我们每位代表的作用”，张雪梅说，“这项工作也让我认识到，我们代表参与立法提出的建议是需要有专业的、活生生的素材的，地方法规是需要从实践中、从群众中汇集建议、拓展来源的。”

邵雪松：做热心人、代言人、带头人

邵雪松是房山区西路街道苏庄三里社区党委书记，也是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过去一年，她借助市区

人大搭建的平台，通过云履职、无纸化等手段，积极参加履职活动，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建议权，做到了履职不间断，热情不消减。

谈到履职体会，邵雪松说，一是做心系群众的热心人，她经常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掌握群众最想的是什么，有哪些困难和问题需要解决，有哪些建议意见要反映。二是做广大选民的代言人，通过议案建议等形式，把人民群众的所急所盼及时反映到有关部门。三是做知法守法的带头人，作为北京市人大代表，带头执行条例、带头宣传条例、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周边的居民责无旁贷。✍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1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体系
第一节	保护对象
第二节	老城、三山五园地区等重点保护区域
第三节	保护名录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五章	保护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区域协同的原则，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城市功能的多样性，保持历史文化底蕴，促进优秀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融合，保留人民群众对北京历史文化的记忆和情感。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机制。

涉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大事项，应当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统筹安排保护资金，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推进世界遗产申报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落实保护利用、改善民生等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辖区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的巡查，引导动员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并纳入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体系。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事项提供评审、论证、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范围内文物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技术指导服务。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遗产申报的具体实施，指导督促革命史迹的保护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八条 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破坏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第九条 本市建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通过下列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保护对象的普查认定、保护修缮、抢险，以及相关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学术研究和规划设计，教育培训，考古，保护利用等工作：

- (一)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保护资金；
- (二) 社会捐赠；
- (三) 历史文化名城所涉及的国有建筑物转让、抵押、出租收益；
- (四) 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名录认定、宣传教育、规划编制等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对保护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通过组织市民公开课、专题报告、专家讲座、场景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本市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以及周边地区的协作，推进京津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建设。

第二章 保护体系

第一节 保护对象

第十三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涵盖本市全部行政区域，主要包括老城、三山五园地区以及大运河文化

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以下统称三条文化带）等。

第十四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世界遗产；
- （二）文物；
- （三）历史建筑和革命史迹；
- （四）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地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
- （五）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 （六）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
- （七）山水格局和城址遗存；
- （八）传统胡同、历史街巷和传统地名；
- （九）风景名胜、历史名园和古树名木；
- （十）非物质文化遗产；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历史建筑包括优秀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挂牌保护院落、名人旧（故）居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保护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认定标准的，依照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认定标准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职责范围内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

第十五条 本市以连线、成片方式对保护对象实施整体保护，对保护对象周边传统风貌、空间环境的建筑高度和建筑形态、景观视廊、生态景观以及其他相关要素实施管控。

第二节 老城、三山五园地区等重点保护区域

第十六条 老城保护涵盖明清时期北京城护城河及其遗址以内的区域。本市加强老城整体保护，保护下列内容为重点的历史传统风貌和空间格局：

- （一）传统中轴线和长安街；
- （二）“凸”字形城廓；
- （三）明清皇城；
- （四）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
- （五）传统胡同、历史街巷和传统地名；
- （六）胡同一四合院建筑形态；
- （七）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
- （八）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
- （九）传统建筑色彩和形态特征；
- （十）古树名木和大树；
- （十一）坛、庙等其他相关遗存。

第十七条 三山五园地区保护涵盖以北京西北郊清代皇家园林为代表的各历史时期文化遗产，重点保护下列内容：

- （一）古典园林；

- (二) 山水相依的景观格局；
- (三) 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
- (四) 古村落、古道和传统地名；
- (五) 优秀近现代教育传播地；
- (六) 革命史迹；
- (七) 稻田景观；
- (八) 其他相关遗存。

第十八条 三条文化带重点保护下列内容：

- (一) 元、明、清时期的大运河；
- (二) 各历史时期的长城；
- (三) 西山永定河沿线的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
- (四) 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沿线的古村落、古道、山水格局以及其他保护对象。

第十九条 有关区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建设，完善机制，充实力量，强化管辖区域内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等重点区域保护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节 保护名录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对历史建筑和革命史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河湖水系，传统胡同，历史街巷，历史名园等保护对象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普查情况，组织专家论证，依据有关认定标准，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公示期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名录初选名单、专家论证意见和公示结果报送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复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报、推荐保护对象。

对符合认定标准而没有被列入保护名录初选名单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可以向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列入建议；仍不列入的，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对区人民政府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拟订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三条 保护对象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保护等级、类型发生变化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十四条 尚未纳入保护名录，区人民政府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自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告知其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迁移、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提出将预先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的建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逾期未纳入的，预

先保护通知自然失效。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体系包括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

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编制保护规划，并作为专项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可以与村庄规划合并编制。

第二十六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保护范围、总体目标、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保护范围、保护原则；
- (二)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三) 人口容量；
- (四) 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周边历史环境要素；
- (五) 传统风貌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控制指标；
- (六) 建筑的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
- (七) 保护利用和人居环境改善措施；
- (八) 实施保护规划的具体措施；
- (九) 其他应当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二十八条 保护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

- (一)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的保护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 (二)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三)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批前依法将保护规划草案向社会公示，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 保护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审批和备案：

(一)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的保护规划经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还应当依法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 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由区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成片传统平房区、特色地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市政以及交通条件、实施时序、功能业态、风貌管控、投资主体和工程定额、保护更新模式、房源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体检评估工作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老城、三山五园地区、三条文化带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 (二)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三)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明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 (四) 保护对象单独设立保护管理单位的，该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 (五) 保护对象跨辖区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告知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老城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 禁止破坏各类保护对象和成片传统平房区，实现应保尽保；
- (二) 推动重点文物、历史建筑的腾退，强化文物保护以及周边环境整治，促进合理开放利用；
- (三) 推动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的保护和有机更新，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传统风貌；
- (四) 制定优化老城城市功能的政策和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

第三十五条 三山五园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 整体保护山水田园的自然历史风貌；
- (二)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空间格局；
- (三) 逐步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

第三十六条 三条文化带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 保护沿线世界遗产，文物；
- (二) 保护与修复沿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
- (三) 挖掘、展示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
- (四) 支持相关文化产业发展、改善沿线村镇人居环境。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三条文化带的保护利用。

第三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施辖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 保持保护范围内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 (二)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危害保护对象的行为，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三) 落实街区保护更新和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 (四)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灾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对历史建筑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 (一) 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的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 (二) 保障建筑安全，确保防灾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及时采取隐患或者风险排除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 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的，与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书面约定双方的保护责任。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将历史建筑产权登记信息通报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五) 从事突破建筑高度、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违反建筑体量、色彩等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六) 擅自拆除既有建筑；
- (七) 破坏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

第四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

在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不得改变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建筑外立面的维修应当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

第四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

第四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

或者结构的，应当按规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或者审批手续；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批准，应当征求区农业农村、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在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保护要求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的，应当注重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

第四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内改善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居住条件的，应当符合风貌管控和公共安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于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安全，破坏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传统风貌、空间环境，不符合保护规划有关建筑高度、建筑形态、景观视廊等要求，以及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产权单位可以依法通过申请式退租、房屋置换、房屋征收等方式组织实施腾退或者改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物、经济信息化等主管部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保护图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历史价值、风貌特色、保护范围、保护建议等内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保护范围内文物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技术标准。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和文物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技术标准。

第四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和修缮技术标准编制保护设计方案，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据经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方案，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维修除外。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保护责任人按照规定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金等补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十八条 具备维护和修缮条件的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但是保护责任人拒绝履行维护和修缮义务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排除危险，所需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建设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确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迁移或者拆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新址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审批。必要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不具备维护和修缮条件的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原址复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共同审批。必要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拆除历史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标记，保存相关资料；复建历史建筑时，尽可能使用原有建筑构件和材料。

第五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实施保护规划所需的居民、村民住宅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因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需要开辟新址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影响原有村庄格局和风貌的区域内确定选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居民、村民应当按照有关保护规划和修缮技术标准，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前述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的，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金等补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

第五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规定，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筹措机制，统筹相关政策，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第五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名录之日起六个月内，在保护对象主要出入口等具有标志意义的地点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设置标准和维护要求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第五十三条 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应当记录历史功能、位置、形态、材料等历史信息，并符合下列保护要求：

- (一) 不得改变历史河湖水系的总体走向，尽可能维护河道原有形态和传统堤岸；
- (二) 合理控制水文化遗产的使用强度；
- (三) 修缮水文化遗产，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
- (四) 禁止从事其他损害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公共交通站点、照明系统等公共设施的设置、城市景观的设计等，应当与所在区域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各类保护对象涉及的传统地名。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建立保护基金，支持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领域的发展。

基金的使用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基金的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六条 本市支持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传统工匠的培养、传统工艺的传承、传统材料的生产，依法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完善修缮技术专利交易的市场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传统工匠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建立传统工匠等级评定体系。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社会力量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十七条 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相关建筑或者工程不能按照建筑间距、建筑退线退界、绿化、消防、节能、抗震等标准或者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务、交通、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地震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适应需要的规划指标或者保障方案，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公布实施。

第五章 保护利用

第五十八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和有序开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需求，制定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正面或者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保护对象腾退规划和实施计划，做好与非首都功能疏解计划的衔接。

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的空间和场所可以用于保护对象腾退单位或者个人的安置。

第六十条 保护责任人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应当遵守先保护后利用的原则，注重整体风貌保护，符合正面或者负面清单的要求，合理控制商业开发规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传承传统文化。

第六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统筹各方资源，建立房屋置换、收储企业运营平台，引导、鼓励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自愿通过申请式退租、房屋置换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

第六十二条 公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貌保护要求，对受托管理、申请腾退的直管公房进行保护性修缮，逐步恢复原有院落格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合理使用腾退空间。

第六十三条 革命史迹的保护利用应当维护革命史迹本体安全和特有的历史风貌。

鼓励结合重大历史事件等，依托革命史迹组织开展纪念活动，注重发掘整理、宣传展陈史料和英烈史迹，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精神。

鼓励将革命史迹与其他保护对象整合，拓展展示路线和内容；展示利用应当防止过度商业化、娱乐化，杜绝低俗化。

第六十四条 历史建筑可以依法转让、抵押、出租。

工业遗产等历史建筑在符合规划、正面清单以及结构、消防、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可以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使用用途，有关部门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五条 鼓励历史建筑结合自身特点和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引入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实体书店、非遗展示中心等文化和服务功能；鼓励历史名园采取多种方式开放，使历史名园贴近市民生活。

第六十六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发展多样化特色产业，适度开展旅游、传统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鼓励当地居民、村民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居民、村民从事当地特色手工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六十八条 加强对传统节日、特色民俗、传统工艺、方言的研究记录工作。

加强对具有历史价值的老字号、老物件、老手艺、老剧目等保护利用，形成稳定、经典的传统文化品牌；合理布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空间，为其提供生存、传播和发展的空间。

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

第六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统一信息平台，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保护档案和相关数据库，记载保护对象的历史、权属、测绘数据、利用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等信息；并将保护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通过互联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展示历史文化资源，为组织和个人查阅信息、共享研究成果、开展保护利用提供便利；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鼓励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现保护对象的展示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历史建筑损毁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不利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报批保护设计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保护设计方案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利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或者预先保护对象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法恢复原状的，处历史建筑或者预先保护对象重置价三倍至五倍罚款。

损坏、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拒不承担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由其承担的代为维护、修缮、恢复原状等费用的，执法机关依法加处滞纳金。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三山五园是对北京西北郊以清代皇家园林为代表的各历史时期文化遗产的统称。三山指香山、玉泉

山、万寿山，五园指静宜园、静明园、颐和园、圆明园、畅春园。

(二) 历史建筑，是指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尚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 优秀近现代建筑，是指十九世纪中期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期间建造的，现状遗存保存较为完整，能够反映北京近现代城市发展历史，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群）、构筑物（群）和历史遗迹。

(四) 工业遗产，是指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备、产品、工艺流程等。

(五) 革命史迹，是指自一八四零年起，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建设社会主义现代中国的历史实践过程中形成的重要遗产。包括革命文物和各种纪念设施，如党、政、军、群机关驻地，革命活动、战役和战斗旧址（遗址），烈士陵园，纪念馆（堂、亭），纪念碑（像），党史人物和革命人物旧（故）居等物质遗产，也包括革命故事、歌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六)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保留有一定数量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传统胡同、历史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能够较完整、真实地体现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七) 特色地区，是指历史文化街区外，具有一定规模、代表一定时期城市规划建设探索实践，并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当时城市风貌和社会生活的区域。

(八)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指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和村落。

(九) 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十) 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是指与北京城市沿革密切相关且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水域以及井、桥、闸等水工建筑物、构筑物和遗址。

(十一) 传统胡同，是指清代及以前形成的胡同。

(十二) 历史街巷，是指二十世纪初期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期间经整体规划形成的街巷。

(十三) 街巷肌理，是指各历史时期形成的街巷、胡同以及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所共同构成的，能够反映传统风貌的空间格局与结构。

(十四) 传统地名，是指各历史时期流传下来或者曾使用过的地名，以街巷和胡同名称为主。

(十五) 历史名园，是指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并能体现传统造园技艺的园林，也包括依托文物古迹建设的园林。

(十六) 成片传统平房区，是指集中体现北京传统风貌、面积在一公顷以上的尚未纳入历史文化街区的成片平房区。

(十七) 大树，是指胸径在二十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和胸径在十五厘米以上的常绿乔木。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3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委工作机构负责人，东城、昌平、平谷、怀柔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和许传玺代表作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两百余人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在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讲话

(2021年1月18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这次交流会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三次交流会精神，总结工作经验，交流认识体会。去年11月，党中央首次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这次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重要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担负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法定职责，要带头学习领会这一重要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自觉主动把党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转化为具体举措、贯穿融入到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栗战书委员长先后在第二十六次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三次交流会上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着重强调了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丰富立法形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律监督、推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等重点工作。市委专门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蔡奇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上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提出6个方面具体要求。我们要认真领会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发挥好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功能作用。

刚才，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东城、昌平、平谷、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和许传玺代表谈了认识体会、交流了经验做法，讲得都很好。借此机会我也谈三方面体会，同大家交流。

第一，坚持质效并重，推动立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要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进入新时代，特别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依托作用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具体到北京，推动首都发展、有效

治理“大城市病”、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更好满足市民群众“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都迫切需要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迫切需要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特别是超大城市人口密集、资源聚集、信息富集、舆论汇集，厉行法治尤为重要和紧迫。

依法治国，立法先行。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从全国人大到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立法工作量都有较快增长。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和决定决议草案51件、通过其中的33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24件，其中制定9件、修改7件、废止1件、正在审议7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件，都达到近年来的高点。今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请示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初步安排立法审议项目25个，还有一些项目也有可能纳入审议。在步伐加快的情况下确保质效并重，我体会需要着重抓好以下三点。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七个重要领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市委全会确定的重要举措、重点改革项目谋划立法项目，加强首都安全、科技创新、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抓紧补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立法短板，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去年，我们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紧急立法作出依法防疫的决定、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审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紧要项目，完成计划20件目标中的11件。同时，制定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条例、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法规，为高质量发展和城市治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今年，除继续完成公共卫生项目

外，将着重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规范城市治理等领域项目，其中住房租赁、接诉即办、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既是重点项目、也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在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前提下，发挥好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市委领导下完成好这些项目。希望各区人大和人大代表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进来，我们一起攻坚克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是增强立法针对性系统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近年来，我们注重针对实际问题确定立法形式，既有城乡规划条例、物业管理条例这样系统性比较强的法规，又有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针对某一突出问题的“小快灵”法规。在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让法规长出牙齿、推动解决难点问题，比如，城乡规划条例中的立即拆除、代履行、违法者付费措施，物业管理条例中的“物管会”制度，街道办事处条例明确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中的安全检查、一键报警、避险保护等制度，都是硬核条款、为解决问题提供硬核支持。增强针对性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系统性的问题。因为发展和治理中许多问题本身就关联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立法工作进一步提升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三年多来，我们在城市交通治理、市容环境卫生、优化营商环境、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打出立法组合拳，从2至3件法规衔接到公共卫生领域20多件法规集中立改废释，系统性不断增强。实践充分证明，系统衔接配套和坚持问题导向相结合，是立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

三是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前提和保障。这两年，市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得到各方高度认同，在城乡规划、物业管理、文明行为促进、街道办事处工作以及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范围不断拓展，人大发挥主导作用的知晓度、影响力不断提升。下一步，要推动工作机制更加精准高效，谋划要更加自觉、调研要更加深入、立项要更加严谨、介入要更加主动、参与要更加广泛、审议要更加周密。其中，谋划更自觉就是立法规划计划更自觉地贴近中心大局、适应群众需求；调研更深入就是要将群众需求、工作需要、难点问题、举措对策等尽可能在调研阶段摸清楚、弄明白，既有人大政府围绕法规起草联合调研、也有部门机构站在不同工作角度“平行调研”、还有市区两级深入具体实际联动调研；立项更严谨就是通过立项论证确保法规草案概念边界、针对问题、制度设计、法律依据以及总体框架基本成形，法规是具有稳定性的，起草审议过程中不宜“推翻重来”，所以要严谨更严谨、细致更细致；介入更主动就是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要更早跟进调研论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要更早更主动介入调研起草；参与更广泛就是持续深化民主立法、扩大开门立法，推动市区乡人大联动履职、代表群众建言献策、各方面广泛参与成为常态，区、乡镇人大没有立法权，但有参与立法工作的职责和权利，涉及千家万户的法规都尽可能让千家万户参与、涉及各区的法规由各区直接参与；审议更周密就是审议环节更加注重利益的表达、平衡和调整，防止部门利益、避免受局部利益和个别利益群体影响，敢于在矛盾焦点上“切一刀”，同时要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防止法律关系上出现偏差。立法任务越是繁重，我们越要在重点环节上做深做细，发挥好机制程序应有的作用。

第二，加强人大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对‘一府两院’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突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就重点议题开展持续监督、联动监督，加强跟踪问效。结合地方人大工作实际，需要抓好以下三点。

一是做实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维护法治统一的主要履职方式之一是备案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每年都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市区人大常委会都要一以贯之地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首善标准推进工作，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提高规范化水平。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已完成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修改，今年起已将市监委、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一府一委两院”全纳入。常委会法制办要认真做好后续工作。请各区人大常委会加快工作步伐，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规程尽快修改完成本级工作规程，年内将区监委、区“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年内完成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任务。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办要密切配合，按照“两级建设、多级使用”要求，抓紧完成有关平台的部署，市区两级要加强协作，年底前实现各区人大共同使用，积极做好相关培训和保障工作。

二是强化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是人大常用监督方式中刚性比较强的一种，既是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评估，也为立法修法提供了可靠依据。这两年，市人大立法监督衔接日益紧密，新立法规及时检查，重点法规持续跟踪，同步推动普法宣传，法规当年实施、当年检查已成为常态。市人大常委会去年检查的6件法规中有5件是当年实施当年检查，今年初步安排检查6件全部是新制定或新修改的法规。去年，按照蔡奇书记关于“人大执法检查要跟得上”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了“两条例”“三边”执法检查，探索形成“检查交办整改督办”压茬推进、闭环运行的监督方式，发动三级人大代表从身边到周边再到路边调研检查并收集反馈信息，有力推动两件“关键小事”抓好抓实。我们也认识到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还存在问题导向不强、发现问题精准度不高不足。蔡奇书记明确要求市人大执法检查要开列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这是市委对人大监督工作的一项新要求，既是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也是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我们正在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任务较重，新立法规较多，为保证新立法规落地见效，执法检查项目也集中在新立法规上。各区人大可以在这方面帮助弥补，聚焦一些涉及面广、群众关注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自主确定选题、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本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有关调研可以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市人大代表参加，使新立法规的检查和已有法规的检查结合起来。如果发现典型问题、共性问题，可以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列入下一年度执法检查项目。这样既加强了联动，也可以增强市区两级执法检查的针对性。

三是深化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报告，是人大工作监督中常用的监督方式。其中，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上年度决算草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都是

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每年都要列入监督议题的项目。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和副中心控规、核心区控规都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法定蓝图，蔡奇书记明确要求人大要持续监督“一总规两控规”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已连续三年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总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东城、西城、通州区人大常委会要按照市委要求，在区委领导下加强对“两控规”贯彻实施的监督，其他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对本区政府贯彻实施分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情况开展监督。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请各区人大常委会适时列入相关议题。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是党中央专门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去年起书面听取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建议有条件的区可以列入议题。预算审查监督是人大监督重头戏，党中央、市委都已印发文件，各区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大力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紧盯支出预算绩效。市人大常委会总结提炼了预算审查监督四问，即“钱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下花”，比较形象地反映出监督支出预算和政策的核心理要义，有利于代表快速掌握监督重点，各区人大可以借鉴。经过两年多建设，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已初具规模，基础模块功能较为齐备，财经办、预工委要加强同各区人大的沟通协调，在规定权限内最大限度提供信息数据支持，加强专业培训，帮助区级层面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第三，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厚植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的群众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代表法也明确规定了各级人大代表负有协助宪法和法律实施、积极参加履职活动、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法定职责。北京作为超大城市，人口密度大、经济社会

活动强度高、社会治理难度大，要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是重要基础，15000多名人大代表是拓展夯实这一基础的重要力量。

这两年，代表参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活动特别是立法工作不断深入，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涉及千家万户、同市民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规都尽可能请代表参与、帮助征求最大范围群众意见建议，最大限度地汇聚民智、反映民意、凝聚共识。特别是去年，在物业、垃圾“两条例”执法检查中，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市、区、乡镇三级代表13000多人参加，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广覆盖，比较详细地掌握了50%居民小区和80%乡村的一手数据信息，为法规宣传贯彻、改进相关工作提供了强有力支持，鲜明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各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和人大街工委付出了艰苦努力，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各级人大代表在疫情防控条件下，从身边查起、拓展到周边、延伸到路边，投入了大量时间精力。大家对“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加强联动计划性的意见建议。目前，我们正在制定立法监督任务清单，将需要联动的议题和相关安排提前印送各区人大常委会，方便区里统筹工作。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工作机构要抓紧完成这项工作。

去年以来，市区人大重点抓了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基层履职平台建设，目前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代表家站不只是一间房子、一块牌子、几张桌子，特别是基层联络站，既是工作制度、又是活动机制，既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流动的，既可以在办公场所、也可以到田间地头或者街坊邻里，关键要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阵地、有持续的活力。我体会，家站机制能否持续，要看有没有活力；家站的持续活力，来自于持续的活动；活动从哪里来，要不断地“交活”给它，交出去的任务要同市区人大工作相结合、同重点立法监督议题相结合，请代表带着法规草案、监督

议题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这样既可以避免与12345热线同质化，又能够进一步发挥制度优势和代表作用。

代表在推动解决问题时，要注意运用法治方式。栗战书委员前不久专门强调，不要搞成“个人信访站”，对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注意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去年，我们深入研究了代表议案建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制度机制和程序问题。我也到通州、朝阳、海淀、平谷等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常委会对代表法规案高度重视，首次集中听取7件代表法规案审议结果报告，其中涉及的2件法规已审议通过、1件法规已立项论证、1件法规纳入今年立法计划。

目前，地方立法迫切需要从群众中汇集建议、拓展来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在即，希望各代表团加强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组织引导，代表议案鼓励向法规案拓展，代表建议要从全市大局和中心工作着眼，多针对一些普遍性、共性问题提出建议，对各区的典型问题具体问题鼓励以建议方式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代表联络室要尽快拿出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代表建议的具体方案。

今年是区、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年已完成选举法的修改，县乡代表数量有所增加，人事室要加强对各区人大的工作指导，确保选举依法有序开展。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严格执行市委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好机关防疫主体责任，同时要密切联系代表，积极帮助解决问题困难。大会召开期间，各代表团要认真执行大会各项防疫规定，做好服务保障。

我就讲这些。市人大常委会将同大家一起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学习领会，在工作实践中贯彻好、落实好。谢谢大家。✍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人事任免等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副主任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体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传达学习了市委十二届十六次全会精神，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就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领导进行了深入系统的阐述，对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以高水平的履职和扎实的工作成效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为实现首都“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力量。

会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调整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接受刘伟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敬大力辞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任命朱雅频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决定其代理检察长职务。☑



摄影/薛睿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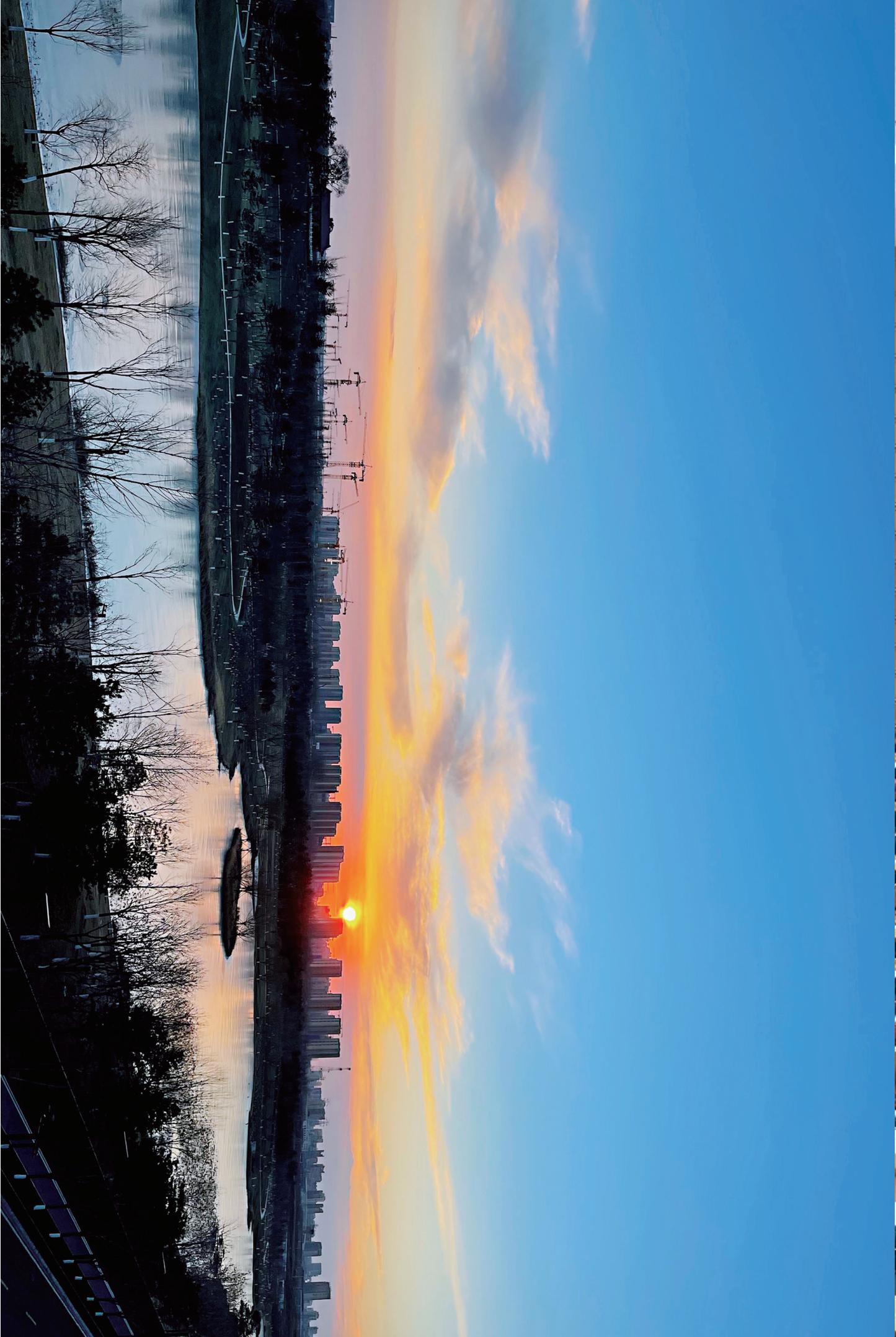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1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摄影/饶强



新当选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魏小东，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韦江、李健、张健、洪佳林进行庄严的宪法宣誓。摄影/饶强



摄影作品欣赏 长河落日 摄影 / 雨阳